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45

# 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 认证系统升级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45

# 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认证系统升级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认证系统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CS1045

项目名称: 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认证系统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认证系统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认证系统及模块升级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元	45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认证系统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认证系统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文理学院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7-35660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陆文科、张艳萍、康敏茹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0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宝鸡文理学院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7-3566017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陆文科、张艳萍、康敏茹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805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b>基本资格条件：</b>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特定资格条件：</b></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外，其他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p> <p>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b>到达</b>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45）。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8765658-8010），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 <b>正本原件</b> 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在此标准基础上收费以1.2%支付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踏勘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

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5.8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8.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8.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8.5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8.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

出。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字地点：宝鸡文理学院

## 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认证系统升级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文理学院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认证系统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45）的结果而签订。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宝鸡文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宝鸡文理学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2			
3	...		
总计（元）		（¥ _____元） 人民币 _____元整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2. 合同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三、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对甲方数据中心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包括维保设备系统版本升级，策略调优。设备安全性及稳定性维护；设备软硬件系统检查等，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发票之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
  -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④ 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五、验收

1. 工作成果：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进行验收，并有权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参与工作成果的验收。
3.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直至符合甲方需求。

#### 六、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3. 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暴动、大规模爆发的流行性传染病等、黑客攻击、电信公司技术故障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之影响。

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出具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九、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己方义务，另一方均有权进行书面催告。违约方应及时作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合同。逾期 15 日未按约定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赔偿，双方的赔偿责任均为有限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实际履行金额。

3. 乙方对因甲方自身原因引起的该许可平台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病毒、网络、黑客入侵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手写体和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3. 争议的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宝鸡文理学院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旨在提升校园网实名认证系统的安全性和性能，修复现有的安全风险，进一步整合校园统一数据平台，并购买我校核心机房重要设备的原厂维保服务以提高运维效率和技术能力。当前系统自 2018 年上线以来，虽然总体稳定且易用性较高，但由于系统存在弱密码、安全漏洞、手工账号管理、缺乏 IPv6 认证支持等多种潜在安全风险，亟需进行升级。通过此次升级，将加强数据安全，减少数据孤岛现象，提高数据整合度，并通过购买原厂维保服务，确保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避免数据泄露，提升校园信息化水平，达到更高的管理效能。

目前校园网实名认证计费系统系统及校园网核心设备已过保多年，设备运行期间根据我校业务需求的不断升级，策略调整都需厂家配合，在没有维保服务的情况下，技术人员无法提供设备系统版本的迭代升级及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由于缺乏必要的升级服务，后台程序已经存在数据泄露的相关漏洞，部分教室账号存在盗用的情况，由于教师账号权限较高，可以通过互联网接入进校园网，因此存在严重的的数据安全风险。

1.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45
2. 项目名称：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认证系统升级项目
3. 预算经费：45 万元
4. 经费来源：2025 年专项经费

### 一、技术指标：

#### 1.1、实名认证计费系统升级服务

序号	项目	参数/产品描述	数量
1	认证计费网关升级	升级网关内核，升级内置 E-portal 模块，支持 IPv4/IPv6 单栈、双栈认证计费功能，支持 Portal 协议，支持 Portal 页面的自定义编辑修改。	1
2	认证计费管理系统升级	1. 升级认证计费系统，支持用户管理、查询统计、系统运维、策略管理、设备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支持 IPv4 及 IPv6 专线、白名单、路由、直通等配置。 2. 支持国际标准认证方式（WEB、Portal、PPPoE、802.1x、PPTP、IPoE、专用客户端等），并支持以上认证方式混合接入。	

		<p>3. 支持扩展认证功能，如 LDAP 认证、AD 域认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钉钉认证等。</p> <p>4. 支持通过登录地址段、VLAN ID、SSID、NASIP、NASPORT 来限制账号漫游。</p> <p>5. 支持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融合，用户的认证页面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避免多套认证页面及多套账号密码对用户造成不必要的困扰。</p> <p>6. 支持时间、流量分段计费策略，使用不同的累计时间、流量，收取不同的费用。</p> <p>7. 流量清零规则支持：不清零；X 月后清零（每次充值支持有效期 X 个月）；每月月结清零；剩余用量封顶；指定日期清零，并提供截图证明。</p> <p>8. 支持配置管理员密码有效期、登录失败策略、自动锁定策略等，并提供截图证明。</p> <p>9. 支持可视化配置认证计费管理系统及用户自助服务系统的 Logo、名称、版权信息、主题颜色等，主题颜色可通过 RGB 自定义修改，并提供截图证明。</p>	
<p>3</p>	<p>无感知认证模块升级</p>	<p>1. 升级无感知认证模块,支持三层环境下通过 DHCP 方式或 SNMP 方式实现无感知认证、支持与 BRAS 对接实现无感知认证。</p> <p>2. 支持 IPv4 及 IPv6 的无感知联动功能、支持 IPv4 及 IPv6 无感知黑白名单、终端类型无感知策略、无感知有效期等无感知策略。</p>	
<p>4</p>	<p>Eportal 模块升级</p>	<p>1. 支持本地认证\PORTAL 协议 \RUCKUS\CISCO\MOTO\JUNIPER\ARUBA\TPlink 等, Portal 协议对接认证方式。</p> <p>2. 支持华为、华三、Juniper、CISCO、锐捷、中兴、爱立信、神码、Moto、Aruba、Ruckus、傲天动联等网络设备厂家 Radius 和 Portal 协议。</p>	

		<p>3. 支持基于 IPv4、IPv6、VLAN, SSID、区域、时间段、AC IP、AP MAC 匹配认证页面的功能,支持上述字段灵活的“或”“与”关系组合,在“与”关系下可以拖动修改条件匹配优先顺序。并提供截图证明。</p> <p>4. 支持认证页面图片数量、大小、布局框架鼠标任意拖动设定;自定义模版:移动终端及 PC 的认证前后页面、广告页、跳转页面;提供多种页面组件:如图片、图片轮播、自动登陆等多种组件,并提供截图证明。</p>	
5	用户自助服务系统升级	<p>1. 升级用户自助服务系统,支持查询上网记录、在线记录、充值记录等,支持自助开启或关闭无感知功能,支持多种密码找回方式、支持对在线终端及无感知终端进行下线解绑操作。</p> <p>2. 支持用户自助完成多运营商模式下的宽带账号绑定操作,系统可对绑定的运营商账号状态进行提示,并提供截图证明。</p>	
6	数字化校园模块升级	升级数字化校园模块,支持通过数据库视图、ETL、API-Json 等方式同步用户基础数据,并提供截图证明。	

1.2、核心网络设备原厂维保服务

序号	项目	参数/产品描述	数量
1	LS-10508-V	<p>H3C S10508-V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p> <p>S10508 &amp; S10508-V 交换网板, B 类*4</p> <p>H3C S10500 32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SFP+, LC)+4 端口 40G 以太光接口模块 (QSFP+) (SG) *1</p> <p>H3C S10500 系列主控制引擎模块*2</p> <p>交流电源模块, 2500W*3</p> <p>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RJ45)+20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SFP, 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包含整机所配光模块</p>	2

2	NS-SecPath M9010	H3C SecPath M9010 多业务安全网关主机 H3C SecPath M9000 系列主控制引擎模块*2 H3C SecPath M9000, FW III 防火墙业务板*1 H3C SecPath M9010 交换网板, D 类*4 H3C SecPath M9000 16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8 端口千兆以太网 Combo 口+2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包含整机所配光模块	1
3	LS-5130S-28S -EI	H3C S5130S-28S-EI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 支持 AC	42

1.3、技术支撑服务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1	技术支撑服务	10 节点 H3C 超融合集群技术支撑服务、8 节点原虚拟化集群技术支撑服务、宏杉双活存储系统、等保 2.0 三级网络安全建设相关安全设备一套。以上设备均需提供一年技术支撑服务。	1

二、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商在满足以上采购内容的基础上还需为学校数据中心设备提供一年的技术支撑, 其中包含并不限于: 10 节点 H3C 超融合集群技术支撑服务、8 节点原虚拟化集群技术支撑服务、宏杉双活存储系统、等保 2.0 三级网络安全建设相关安全设备一套。以上设备均需提供一年技术支撑服务。

1、实名认证计费系统升级均为原厂技术人员现场支撑升级。(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网络设备提供原厂产品基本维保服务标准版(7x24xND 发出)服务。(提供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厂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为提高校园核心网络运行稳定性, 需提供出口核心设备: H3C-M9010 备机一台以备冗余替换。

4、为保证服务质量以及技术支撑能力，供应商需具备原厂的正规授权以保证服务交付能力。

#### 5、资产统计、更新、变更登记服务

协助学校做好数据中心各类资产的梳理、统计、变更情况的记录，建立资产台账，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统计记录。

(2) 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地址统计记录。

(3) 综合布线系统结构图的绘制。

(4) 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记录。

(5) 预防性硬件设备维护服务培训、专业知识培训。

(6) 设备搬迁、上下架、安装部署、授权操作、策略配置、数据/配置备份、设备除尘（每年一次）等。

(7) 现有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时应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替代。

#### 6、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通过网络、安全系统管理服务，降低网络设备故障率，提高网络设备的运行性能。提高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以专业化运作模式解决各类信息系统信息化发展的需求。需要提供故障诊断、远程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设备搬迁、网络优化、网络巡检、现场培训、技术交流、网络安全、网络建设建议等服务。

网络设备（含信息安全设备）：设备硬件及环境保养；设备硬件日常维护；设备故障检测及故障排除、处理；网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网络安全管理。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1) 网络异常问题处理

(2) 网络设备硬件状态检查

(3) 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服务

(4) 网络设备资料整理，配置参数整理

(5) 网络使用状况趋势分析及建议

#### 7、主机及存储运维服务

服务器系统主要包括目前在用的各类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WEB/EDR/备份服务器、防病毒服务器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7.1 服务器

(1) 主机系统的运行状态，对系统 CPU、内存、I/O 状态、进程、系统事件等检查；  
(2) 外部设备运行状态，对磁盘阵列、磁带机、外置光驱、维护终端等进行检查；  
(3) 风扇、后备电池、磁盘、磁带、键盘等敏感部件进行重点检查，如有故障征兆则进行先期更换；

- (4) 连接件检查，对连接插头、电缆、电源插座等进行检查；  
(5) 环境检查，包括电源电压、接地和室内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等；  
(6) 清洁保养，清除机箱、滤清器内的灰尘与异物；  
(7) 系统优化，协助客户对系统性能调整和系统优化，提高系统效率；

## 7.2 Linux 操作系统

(1) 检查文件系统使用情况；检查网卡状态、IP 地址、路由、网络连通性；检查系统软硬件报错信息；查看磁盘的 I/O 性能；查看队列值、内存和磁盘、CPU 空闲值；查看交换空间总大小及使用情况；查看系统的负载情况。

### (2) 存储设备维护

存储系统平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SAN 存储系统（接入 SAN 网络的服务器客户端、SAN 交换机）、磁盘阵列等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存储设备运行维护；  
② 记录与报告；

### (3) 存储设备具体巡检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例如如下：

- ① 设备登陆  
② 状态检查

③ 通过对以上各种设备的巡检旨在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隐患，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恢复和处理，维持设备的健康水平，降低设备的故障率。

④ 实时掌握设备和网络的运行状况，了解设备和网络的运行趋势，提高维护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效率。

⑤ 通过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使设备的健康水平长期处于良好状态，确保系统能够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

⑥ 通过定期检查、备份、测试、清洁等手段，及时发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自然老化、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及时予以处理，以消除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

(4) 服务器更换常备部件主要如下但不限于: CPU/内存/硬盘、主板/网口/光口、电源背板/电源模块、RAID 卡(存储控制器)、RAID 卡电池(电容)、风扇、Riser 卡、PCI-E 扩展卡硬盘背板、SAS 线缆、IO 框、交换模块等。

## 8、操作系统、虚拟化及数据库运维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 8.1 操作系统运维

针对操作系统,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 ①提供操作系统必要的升级与性能调优;
- ②操作系统补丁安装;
- ③日志文件和空间整理、分析等;
- ④定期进行硬件系统维护;
- ⑤随时响应用户需求, 完成数据库主机起、停工作;
- ⑥提供故障诊断和修复。

### 8.2 虚拟化运维

现有华三虚拟化平台、VMware 虚拟化平台, 主要包括 Vcenter、分布式存储、虚拟机等组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①云平台常规巡检
- ②云平台故障记录与报告
- ③虚拟化平台巡检流程如下:
- ④平台登陆
- ⑤查看状态
- ⑥数据库运维

### 8.3 数据库服务

要求完整、详细、真实的维护记录文档, 按月、季、年度提交规范的维护报告; 日常运行状态监控; 数据库安装、配置、优化; 全面进行巡检; 解决数据库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故障、存储管理; 备份校验。

#### ①健康检查。

②数据库工程师定期(最小频率为每月 1 次)到用户现场, 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例行健康检查, 并提交报告, 根据健康检查的内容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空间使用情况, 日志, 表空间, TOP, 备份情况, 运行状态等。

③数据库及应用系统性能调优。

④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性能调整一般包括，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采集系统运行时的各项监控数据，分析系统主要的性能瓶颈并提出解决方案，对数据库进行调优，提供应用部署、系统变更和迁移等的现场支持服务，现场紧急救援及恢复，提交完整的巡检报告等。

9、机房动环设备运维

要求运维内容包含：机房机柜设备、机房电力系统运维监控、空调、防水、消防、门禁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突发事件的上报、避雷装置、机房设备搬迁，调优、上架、需提供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软件等。环境监控系统软件（运维企业免费提供）至少包含动力监控、环境监控、网络监控、安防监控等。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对动环设备进行日常运维管理。

10、设备巡检

服务商需向采购方提交详细的系统硬件维护服务档案

序号	名称	周期
1	Linux、存储系统巡检报告	每月不少于1次
2	服务器	每月不少于1次
3	网络安全设备	每月不少于1次
4	机房空调巡检报告	每月不少于1次
5	UPS 巡检报告	每月不少于1次
6	数据库系统运维	每月不少于1次
7	中间件系统运维	每月不少于1次
8	故障分析和整改措施	问题解决后
9	季度总结报告	每季度不少于1次
10	年总结报告	每半年不少于1次
11	定期培训	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不限于表格内容，根据管理模式进行调整		
备注：机房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表格内容，还应包括采购人在用的信息设备和服务存续期间采购人新增信息设备及软件。信息系统及其匹配的软件设备无论是否在原有质保期，都由中标公司负责解决。如在原有服务质保期内可以联系原售		

后厂家，如原售后厂家无法解决，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

服务商需安排工程师每周期进行定期的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在法定节假日前也需进行），工程师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和操作系统、性能进行诊断，分析系统运行情况，查看系统日志，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提供预防整改措施，在授权的情况下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

### 三、必要说明：

1) 必要辅材，安装到位，能安全、正常使用。

2) 投标报价含人工费（含保险）、施工费、设备费、设施费、各种辅材费、机械费、水电费、配合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3) 本技术指标仅为最基本配置要求，投标商所投产品配置应等于或优于最基本配置。

4) 若以上技术指标有不合理之处，请尽快书面说明、澄清，不接受电话及口头答复。

### 5) 质保及培训服务：

使用期内：对用户的维护维修要求保证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但不可抗力（包括交通堵塞）因素除外。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持续保证现场技术服务，在系统发生事故时，将积极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向用户及时提供书面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报告；

培训：免费技术培训，详细介绍系统性能、特点、使用和操作方法。并在现场进行演示，最终使用户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使用人员掌握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和保养维护常识；使用人员能够判断常见问题发生的原因和解决方法；系统建成并正常运行后，应为用户提供完整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 6. 执行时间：2025 年 7 月

7. 付款形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对甲方数据中心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包括维保设备系统版本升级，策略调优。设备安全性及稳定性维护；设备软硬件系统检查等，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发票之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响应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磋商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磋商报价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p> <p>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10 分
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身份认证系统升级有充分的认识与理解（包括：①对本项目现状的认识与理解②服务思路③建设目标④重点难点分析）。</p> <p>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分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实施方案包括①现有实名认证计费系统升级服务逻辑梳理②现有的核心网络设备原厂维保③一年技术支撑服务方案④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方案⑤主机及存储运维服务方案⑥操作系统、虚拟化及数据库运维服务方案⑦机房动环设备运维服务方案⑧设备巡检方案等。</p> <p>以上 8 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p>	16 分

	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方案及安全保障体系	<p>供应商的系统升级及维保必须在现有业务系统功能的基础上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策略、措施和步骤。提供安全方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安全②信息安全③管理安全④数据安全等）。</p> <p>以上4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分
项目实施团队	<p>1、实施项目经理具有两个类似项目的管理实施经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针对本项目开具的授权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项目实施团队、售后服务团队等，提供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包含：①人员岗位职责划分明确②管理及岗位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④相关证明材料。</p> <p>以上4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分
保密措施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包括：①保密制度②数据安全保密措施③泄密处罚制度④补救措施）。</p> <p>以上4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p>	8分

	<p>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保证 承诺</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包括：①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目标的合理分解④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p> <p>以上4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8分</p>
<p>应急方案</p>	<p>供应商列明具体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包括不限于①应急保障方案②应急处理工作流程③平台应急恢复策略。</p> <p>以上3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分</p>
<p>用户培训 方案</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至少包含①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②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方式、次数等③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性能、特点、使用和操作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④培训后的考核方案及培训保障措施（确保用户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掌握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和保养维护常识、判断常见问题发生的原因和解决方法）。</p> <p>以上4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p>	<p>4分</p>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保障：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售后回访及考核管理（根据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等内容。</p> <p>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详细、明确具体得4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详细、较明确具体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得1分。</p>	4分
业绩	<p>供应商具有（2022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满分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45

（正本或副本）

# 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实名认证系统 升级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否\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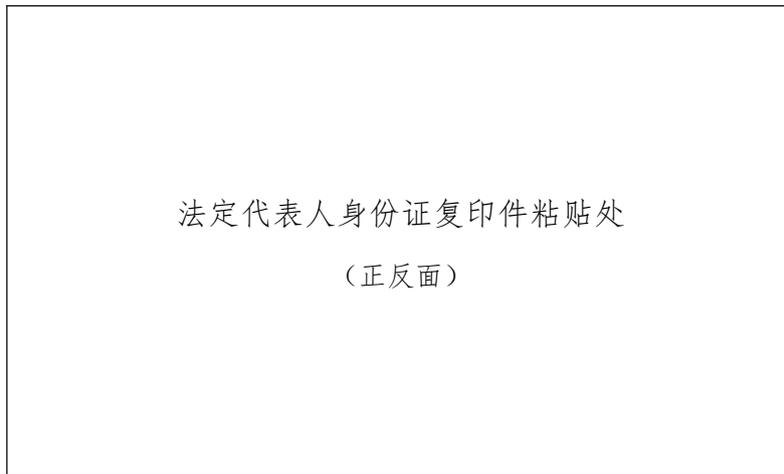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宝鸡文理学院/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宝鸡文理学院）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宝鸡文理学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此页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非联合体声明

致：宝鸡文理学院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

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附件2（如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3（如是）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